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基础〔2013〕410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 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：

报来《关于上报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浙发改交通〔2011〕1156号）、《关于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出资承诺的报告》（浙发改交通〔2013〕31号）及有关补充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，缓解甬台温高速公路交通压力，提高港口集疏运能力，加强长三角、浙江沿海和福建海峡西岸经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，优化我国沿海经济产业布局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同意建设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。

— 1 —

二、同意大桥采用红旗闸桥位方案,路线起自三门县六敖,接拟建的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,经健跳、湮浦、临海杜桥、椒江,于红旗闸跨越台州湾,经路桥、温岭滨海、箬横,止于温岭市城南,接拟建的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,全长约 102 公里,其中台州湾跨海大桥长约 8 公里,两岸接线长约 94 公里。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/小时,路基宽度 33.5 米。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,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原交通部颁发的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03)中的规定。

全线在六敖、湮浦、桃渚、市场、椒江北、疏港大道、院路路、滨海、箬横、城南等 10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。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约 14 公里,其中桃渚连接线约 8 公里、滨海连接线约 4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,市场连接线约 2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。

跨海大桥通航有关要求,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浙江台州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批复》(交水发[2009]90号)执行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46.16 亿元(静态投资 228.8 亿元),其中,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建设基金(车购税)22.39 亿元,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省级财政出资 23.23 亿元,台州市人民政府及沿线县(市、区)政府财政出资 40.54 亿元,共计 86.16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,约占总投资的 35%;其余 160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。

项目法人为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浙江台州市沿海高

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四、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加强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勘察,做好软土地基处治方案研究,深化局部路段路线和建设方案优化比选。

(二)对跨海大桥桥型和桥跨布置方案做进一步技术经济比选,深入开展抗风、水文、抗震等研究,特别要做好非通航孔桥梁的船舶撞击及桥梁安全性研究。

(三)结合相关公路网规划和沿线城乡规划,优化局部路段路线方案和互通立交布设方案,做好与相关公路及城市道路的衔接。

(四)采取切实措施保护沿线生态和环境,合理运用路线平纵指标,避免高填深挖,尽可能少占耕地。

五、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,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、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,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。

六、本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,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应严格执行《公路法》、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。

七、请你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按照建设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,通过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理念的推广应用,优化设计,把保护生态和环境、节约和集约用地、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。

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,落实征地拆迁相应政策,合理掌握建设工期,确保工程质量,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，总后军交部，国家开发银行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，浙江省交通厅

